

《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》（已废止）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 69 号）

《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》已经 2014 年 9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4 年 9 月 29 日

- 一、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，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。
- 二、必须做到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，严禁通风、检测不合格作业。
- 三、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。
- 四、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。
- 五、必须制定应急措施，现场配备应急装备，严禁盲目施救。